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8787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2日

商 标

牛奇英

申 请 人 牛奇英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四道沙河新村C区3栋2排168号

代理机构 包头市铭哲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烧麦；卷饼；谷类制品；人食用的去壳谷物；饺子皮；肉馅卷饼用生面团；面皮（面粉制品）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调味品；食用淀粉